

当债务遇上死亡 三个关键点厘清“身后事”

生老病死是人生常态，但当债务遇上死亡，纠纷该如何厘清？钱还能要回来吗？债务究竟由谁来还？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三起特殊的民间借贷案件，当事人均在起诉前离世，法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了清晰处理。

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案例一 告“死者”？法院：驳回起诉

王某和李某本是朋友，2023年，李某向王某借款50余万元，之后便失去联系。2025年1月，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还款付息。然而，昌乐县人民法院在受理后发现，李某早在2024年11月就已去世。也就是说，王某起诉时，被告李某已经死亡。法院裁定驳回起诉。

法官表示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、终于死亡。李某在王某起诉前死亡，已不具备作为诉讼主体的资格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“有明确的被告”这一起诉条件。告“错”了人，只能被驳回。

案例二 告继承人？法院：遗产范围内清偿

张某曾将20000元交由社区信贷员田某代为存款，之后田某向张某出具借条，将该笔款项转为借款，但只偿还2000元后就去世了。田某的父母、配偶均已早于其过世，第一顺序继承人只剩儿子田一、田二。2025年4月，张某将田一、田二诉至法院，要求二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。

庭审中，张某仅能证明田某名下有6000多元存款，未能提供其他遗产证据。田一、田二

则表示对借款不知情，声称未继承其他遗产，并书面声明放弃对这6000多元存款的继承。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以田某遗留的该笔存款清偿部分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，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以其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超过部分，自愿偿还的除外；若放弃继承，则无需承担清偿责任。该案中，田一、田二明确放弃继承，故仅以查明存在的遗产清偿债务。

案例三 配偶单独起诉？法院：需追加继承人

2019年，赵某向胡某借款23000元。2023年，赵某偿还了4400元。2024年，胡某去世。2025年5月，胡某的配偶李某以其夫妻共同财产出借为由，独自起诉赵某，要求其偿还剩余借款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胡某去世时未留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，其债权依法适用法定继承。胡某的父亲早已去世，他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：母亲吴某、配偶李某、儿子胡一和女儿胡二（二人均为未成年人，由李某抚养）。法院依法追加吴某、胡一、胡二为共同原告。

后续诉讼中，吴某、胡一、胡二均明确表示放弃对该笔债权的继承。鉴于李某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，最终判决由赵某向李某偿还剩余借款。

法官表示，债权也是一种财产权，可以被继承。债权人死亡，其继承人有权继承债权并主张权利。若部分继承人放弃继承，其份额由其他未放弃的继承人享有。该案中，李某作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，是适格的权利主张人。

法官说法 诉讼主体如何确定是关键

债权人或债务人一方甚至双方死亡的情况下，纠纷如何处理？权利如何主张？义务由谁承担？昌乐县人民法院的法官表示，关键在于“债权债务是否消灭、诉讼主体如何确定、债务最终由谁承担”三点，首先债权债务不会自然消灭，如属夫妻共同债务，配偶有责任偿还；如存在担保，可向保证人或就担保财产求偿；如有遗产，则以其遗产清偿，所谓“人死债消”并不完全准确。

诉讼主体如何确定是关键，且死亡时间点，在诉讼前还是诉讼中，处理方式不同。

债权人死亡：由其继承人主张权利。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，由指定人起诉；没有的，由法定继承人（尤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）作为共同原告提起诉讼。

债务人死亡：看债务性质和个人遗产。属共同债务的，起诉共同债务人；属个人债务但

有遗产的，起诉继承人（放弃继承且无遗产保管人的除外）；有保证人的，可一并起诉保证人。

诉讼中死亡：法院将中止诉讼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。若继承人参加，则变更当事人；若无人参加或放弃权利，则可能终结诉讼。

债务最终由谁承担？继承人仅在所继承遗产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。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。共同债务人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法律不支持超出遗产价值的“父债子偿”或“子债父还”，除非自愿。

法官提醒，遇到一方当事人死亡的债权债务纠纷，应首先确定债务性质，查明遗产情况，并准确列明诉讼主体。

以案释法

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拾得他人财物，应当予以返还，这不仅是道德的要求，也是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拾得遗失物，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2024年2月14日，王某在一商场的停车场丢失装有3000元的红包，报警后通过监控发现，系被贾某捡到。在警察帮忙联系贾某时，贾某要求与王某单独联系，后贾某要求王某拿出一半即1500元作为“好处费”，因未达成协议，王某遂诉至法院，要求贾某归还捡到的3000元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拾得遗失物，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本案中，结合派出所出具的报警说明以及原、被告的通话录音，可以证实原告王某丢失的红包内现金数额为3000元。被告贾某作为拾得人，对于捡到的原告王某的红包，应当予以返还。因此，青州市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，判决被告贾某返还原告王某现金3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，拾得遗失物，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，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，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

青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，有通知失主或送交有关部门的法定义务，对拾得物既可以归还失主，也可以将遗失物上交到有关部门，但无权据为己有。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这里的必要费用是指需要支出并且已经支出的费用，比如送还手机支出的交通费、代为饲养宠物的费用等。

索要“酬金”“感谢费”“好处费”能否得到支持，要区别情况处理。通常情况下，“酬金”并非保管遗失物支出的必要费用，无权要求失主支付。而且索要“酬金”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不应予以支持。但如果权利人为寻找遗失物发布悬赏，作出支付“酬金”之类的承诺，则在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；在权利人不履行承诺的“酬金”时，拾得人有权要求其支付。

捡到他人财物 可以索要『酬金』吗

